

109 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公立國民中小學

老舊廁所整修工程計畫申請表

一、學校基本資料

所屬縣市		花蓮縣					
學校名稱		縣立明廉國小					
學校曾收到裁校公文，或五年內有裁併校之疑慮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學校班級數		20 班					
學生人數		男	244 人	女	244 人	總計	488 人
學校所有廁所及設備數量		總廁所 24 間 (有「固定於地板並通達天花板以上且與同窗共同分隔建築物內部空間之分間牆」者計算為 1 間)					
		無障礙廁所 間					
		男 廁 12 間，大便器 22 個，小便器 60 個					
		女 廁 14 間，大便器 66 個					
		洗手臺 20 個					
學校狀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備註：	
		一般學校	偏遠學校	特偏學校	極偏學校	偏遠學校：核定總金額加兩成 特偏學校：核定總金額加三成 極偏學校：核定總金額加四成	
本案經費(總額)	補助金額	2,624,700 (85%)					
	縣市自籌款金額	191,300 (15%)					
	總計 (按面積編列金額為總核定經費)	3,826,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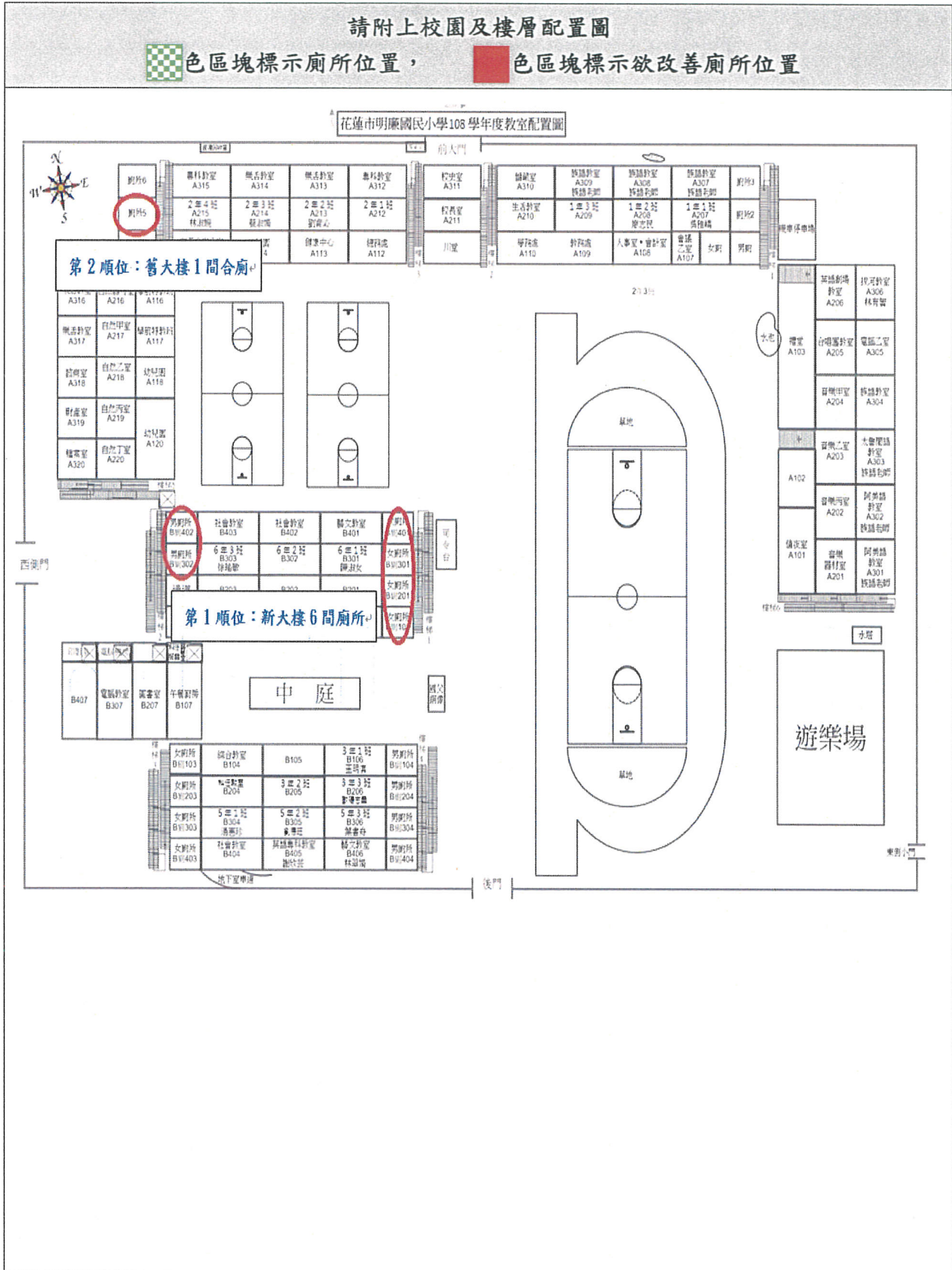
二、聯絡資料

規 劃 設 計 團 隊	規劃設計團隊名稱			
	聯絡人			
	聯絡電話			
	E-MAIL			
學 校 聯 絡 方 式	業務承辦人		職稱	總務主任
	聯絡電話			
	E-MAIL			
	業務承辦人簽章			
	校長簽章			

二、廁所美學教育推動與執行（本項為學校後續預計執行之工作規劃）

工作項目	項目施作規劃（本年度預計執行項目有具體數量請填寫，無具體數量請打√）		備註
	單位	數量	
於學校網頁中，刊登校園廁所整修成果	式	1	針對各校的廁所整修管理模式及推動各級學校運用的美感教育相關資源、與推動成果刊登於學校網站中，並發表於校園廁所整修網站平臺。
填寫計畫問卷（滿意度調查）	人	300	概估多少學生執行問卷。
辦理學校師生或公民家長參與廁所整修計畫活動會議	場	2	促成師生、公民及家長正確使用廁所的基本認知，並獲致教育性的功能，進而影響社會及家庭，以提高全體國民的生活品質，共同推廣廁所教育。
將廁所美學教育融入教學課程中	堂/場	2	(1) 針對課程教學規劃美感教育與廁所課程，將廁所與美感教育融入課程中，並有效推動校園廁所整修計畫。 (2) 規劃相關專家進行校園演講及活動，以提升學生專業知能與素養。 (3) 將全校師生創意發想融入設計理念，與環境搭配並結合以建立學校廁所特色，讓學童於日常學習課程中，培養美學觀念。
創意推廣作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健康促進繪圖競賽，透過校內其他經費製作防水畫板，優秀作品掛置於廁所內作品區。 2. 辦理廁所植物認養活動，教導學生種植植物並綠化廁所。 3. 辦理使用廁所與維護廁所整潔之標語選拔競賽。 4. 定期更換廁所壁面(張貼藝文作品區)成語故事或品格教育小故事。 5. 固定每月填寫使用情形回饋表，並將回饋分析圖表紀錄張貼藝文作品區。 			

三、廁所配置圖 (請務必加上指北針示意)



四、整修廁所基本資料（至多填寫 3 個順位，同棟同側請列同一順位）

（一）第 1 順位整修廁所

A. 第 1 順位整修廁所 - 廁所基本資料						
1. 棟名		新大樓北側				
2. 欲改善之廁所的屋齡		21 年				
3. 廁所所屬建築是否為合法建築物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4. 廁所所屬建築是否已經校舍耐震補強改善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5. 廁所所屬建築是否符合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署補助經費	2,512,600 元 (85%)	縣自經	市籌費 447,400 元 (15%)	合計金額 (總核定金額)	規劃設計監造費	106416 元
					工程經費	2849584 元
備註：偏遠學校核定總金額加三成／特偏學校核定總金額加三成／極偏學校核定總金額加三成						
6. 各間廁所需改善樓地板面積						
序號	樓層	男/女/合廁	各間廁所需改善樓地板面積	核定經費	各間改善廁所距離 50m 內使用人數	
(1)	1	女廁	24.00 m ²	576000 元	男 0 人	女 30 人
(2)	2	女廁	24.00 m ²	476000 元	男 0 人	女 45 人
(3)	3	女廁	24.00 m ²	476000 元	男 0 人	女 43 人
(4)	3	男廁	24.00 m ²	476000 元	男 62 人	女 0 人
(5)	4	女廁	24.00 m ²	476000 元	男 0 人	女 40 人
(6)	4	男廁	24.00 m ²	476000 元	男 40 人	女 0 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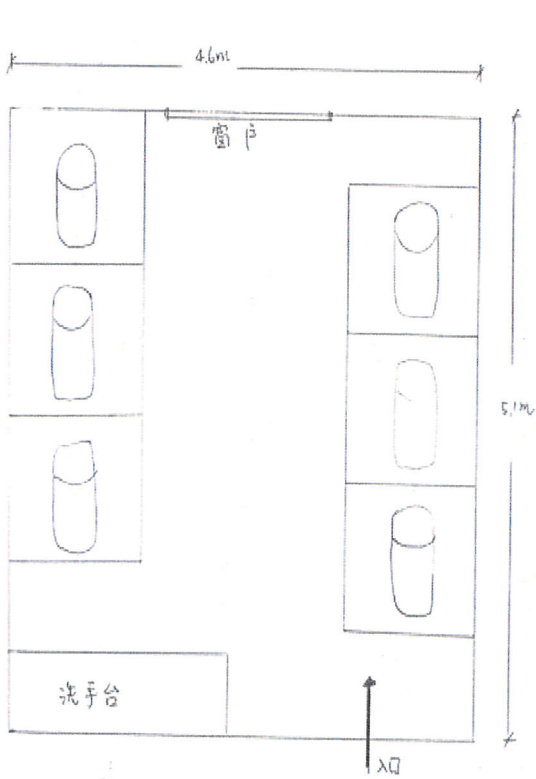
（表格不足請自行增列）

※經費補助補充說明：

- 核定經費編列以每間廁所(有「固定於地板並通達天花板以上且與同窗共同分隔建築物內部空間之分間牆」者計算為 1 間)計算，第 1 間廁所 15 平方公尺以下為新臺幣(以下同)45 萬元，每增加 1 平方公尺得增加 1 萬 4,000 元；第 2 間廁所起每間 15 平方公尺以下為 35 萬元，每增加 1 平方公尺得增加 1 萬 4,000 元，如另有其他具特殊之事由者不在此限。
- 各間廁所核定經費計算公式：第 1 間廁所需改善樓地板面積 [(m²) -15]*14,000+45 萬。
第 2 間廁所起廁所需改善樓地板面積 [(m²) -15]*14,000+35 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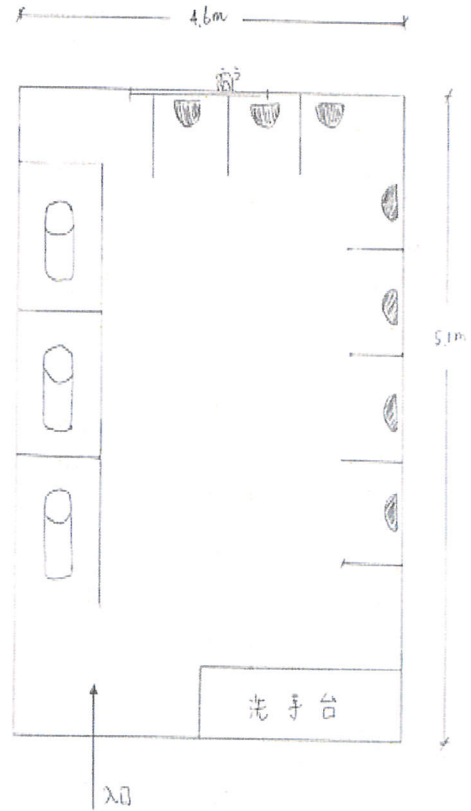
3. 各間廁所計算出之核定經費為本計畫案向本署申請核定總經費（含縣市自籌）。
4. 請依總核定經費計算規劃設計費(不含監造費)，可參考公共工程委員會之建築物工程技術服務建造費用百分比上限參考表。
5. 整修標的為一棟一側。(※)

B. 第 1 順位整修廁所 - 平面圖 (請繪製每層樓的廁所平面圖, 標示 a. 長寬尺寸、b. 大小便器位置、c. 入口處位置、d. 洗手臺位置、e. 窗戶位置)



走道

新大樓 1-4 樓女廁 (24 平方公尺)



走道

新大樓 3-4 樓男廁 (24 平方公尺)

C. 第 1 順位整修廁所 - 現況照片描述及廁所整修改造構想說明

需改善項目 / 可複選	1. 安全機能狀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1 廁所地坪面有高低差	<input type="checkbox"/> 1.5 如廁設備損壞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2 未設安全扶手	<input type="checkbox"/> 1.6 未設緊急求助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3 地板材質不佳	<input type="checkbox"/> 1.7 未設安全監控系統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4 磁磚剝落破損	<input type="checkbox"/> 1.8 其他：
	2. 廁所衛生狀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1 管線阻塞或漏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4 採光及照明不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2 地板排水不良	<input type="checkbox"/> 2.5 蚊蟲孳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3 通風不佳	<input type="checkbox"/> 2.6 其他：
	3. 使用者需求及平權	<input type="checkbox"/> 3.1 男女共廁問題	<input type="checkbox"/> 3.5 出入通道隱私疑慮
		<input type="checkbox"/> 3.2 便器比例不均	<input type="checkbox"/> 3.6 一條溝式小便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3 廁間內空間不足	<input type="checkbox"/> 3.7 缺乏無障礙廁所
		<input type="checkbox"/> 3.4 廁門方向錯誤	<input type="checkbox"/> 3.8 其他：
	4. 材質耐久性及維護	<input type="checkbox"/> 4.1 設施耐久性不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4.4 照明迴路設計不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4.2 無省水設計	<input type="checkbox"/> 4.5 清潔與維護困難
		<input type="checkbox"/> 4.3 使用舊式 T8 燈具	<input type="checkbox"/> 4.6 其他：
	5. 其他嚴重狀況		

D. 第 1 順位整修廁所 - 現況照片描述及廁所整修改造構想說明

1. 若表格或欄位不足請自行增加
2. 請將 C 表中所列問題依序以照片或文字呈現

現況說明 每一問題以一張照片說明	廁所整修構想說明 可以文字、繪圖、照片等方式示意
改善項目：廁所地坪面高低差	
	
說明：1.1 廁所地坪面有高低差	說明：地板齊一水平，集中排水管道，兼顧無障礙校園空間及師生安全。
改善項目：未設安全扶手	
	
說明：未設安全扶手	說明：順手邊安裝安全手扶裝置

現況說明
每一問題以一張照片說明

廁所整修構想說明
可以文字、繪圖、照片等方式示意

改善項目：地板材質不佳



說明：地板材質不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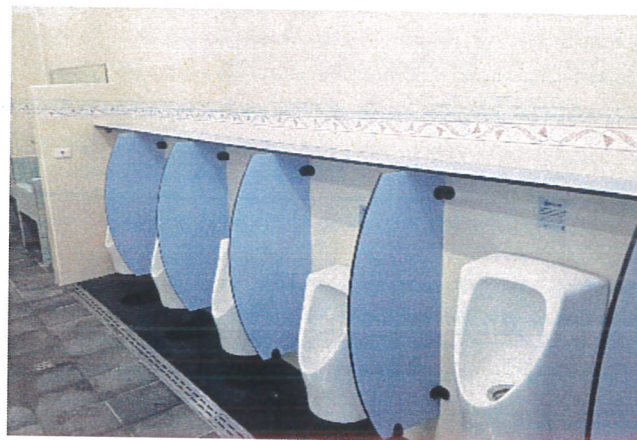


說明：鋪設防滑係數高地板，搭配主題特色選取適合材質與顏色之地板

改善項目：磁磚剝落破損



說明：磁磚剝落損壞 (1~4 樓)



說明：更新有秩序清爽舒適含馬賽克磁磚

改善項目：管線阻塞或漏水



說明：管線阻塞或漏水



說明：排水系統及排水線重新設計，節省水洗

<p>現況說明</p> <p>每一問題以一張照片說明</p>	<p>廁所整修構想說明</p> <p>可以文字、繪圖、照片等方式示意</p>
<p>也易清潔</p>	
<p>改善項目：地板排水不良</p>	
	
<p>說明：地板排水不良</p>	<p>說明：排水系統及排水線重新設計，節省水洗也易清潔</p>
<p>改善項目：通風不佳</p>	
	
<p>說明：通風不佳</p>	<p>說明：配合原窗戶及入口處對面打通設計，解決通風之問題，讓整體感覺更舒適</p>
<p>改善項目：採光及照明不足</p>	
	
<p>說明：採光及照明不足</p>	<p>說明：配合原窗戶及入口處對面打通設計，透光性提高，解決透光問題，讓整體感覺更舒適</p>

現況說明
每一問題以一張照片說明

廁所整修構想說明
可以文字、繪圖、照片等方式示意

改善項目：廁間內空間不足



說明：廁間內空間不足

說明：拆除水泥牆，以隔板換取空間，讓校園公共廁所空間寬廣，更適宜多數人使用，非僅小學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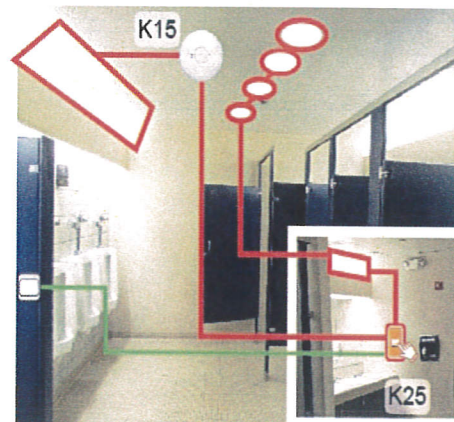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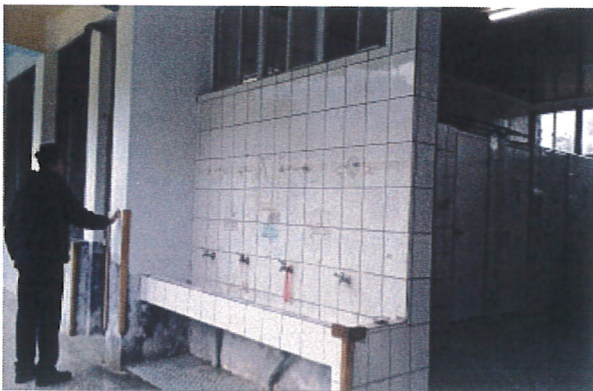
改善項目：無省水設計



說明：無省水設計

說明：採明管設計，呈現整體美觀。保留一定比例之坐式馬桶，更換成二段式省水馬桶。

改善項目：照明迴路設計不良



說明：照明迴路設計不良

說明：開關放置明顯處，迴路設計與開關按鈕人性化

現況說明
每一問題以一張照片說明

廁所整修構想說明
可以文字、繪圖、照片等方式示意

改善項目：降低非構造牆面



說明：降低非構造牆面



說明：配合美學設計及空間運用

改善項目：設計自然採光口



說明：2.4 採光及照明不足



說明：設計自然採光

改善項目：改以明管



說明：原有管線漏水，找不到源頭



說明：改以明管設計

(一) 第 2 順位整修廁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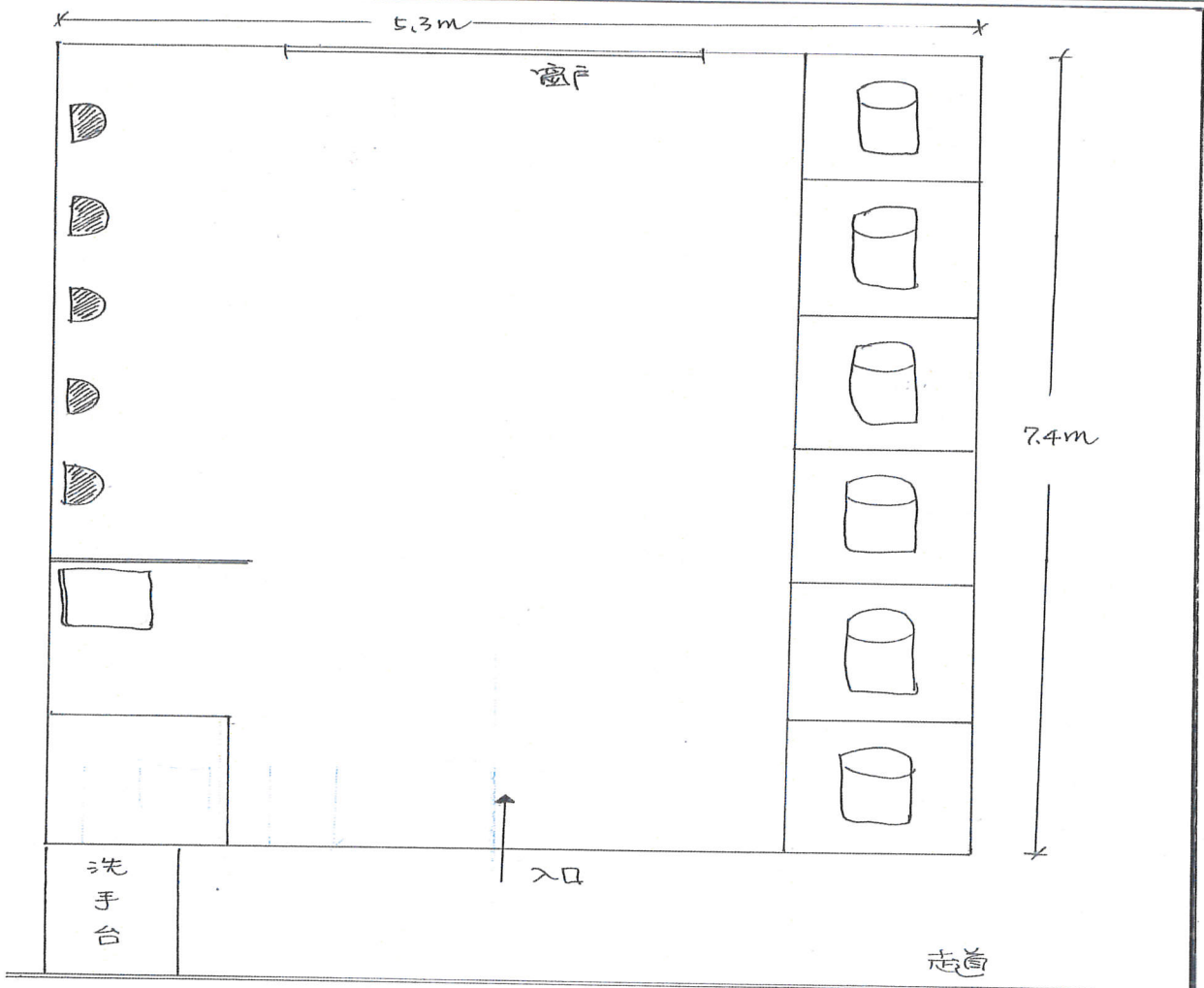
1. 第 2 順位整修廁所 - 廁所基本資料						
1. 棟名		舊大樓西側二樓				
2. 欲改善之廁所的屋齡		27 年				
3. 廁所所屬建築是否為合法建築物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4. 廁所所屬建築是否已經校舍耐震補強改善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5. 廁所所屬建築是否符合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署補助經費	739,500 元 (85%)	縣市自籌金額	130,500 元 (15%)	合計金額(總核定金額)	規劃設計費	31320 元
					工程款(含監造費)	838680 元
備註 : 偏遠學校核定總金額加三成 / 特偏學校核定總金額加三成 / 極偏學校核定總金額加三成						
6. 各間廁所需改善樓地板面積						
序號	樓層	男/女/合廁	各間廁所需改善樓地板面積	核定經費	各間改善廁所距離 50m 內使用人數	
1.	2	合廁	45.00 m ²	870000 元	男 72 人	女 69 人

(表格不足請自行增列)

※經費補助補充說明：

- (1) 核定經費編列以每間廁所(有「固定於地板並通達天花板以上且與同窗共同分隔建築物內部空間之分間牆」者計算為 1 間)計算，第 1 間廁所 15 平方公尺以下為新臺幣(以下同)45 萬元，每增加 1 平方公尺得增加 1 萬 4,000 元；第 2 間廁所起每間 15 平方公尺以下為 35 萬元，每增加 1 平方公尺得增加 1 萬 4,000 元，如另有其他具特殊之事由者不在此限。
- (2) 各間廁所核定經費計算公式：第 1 間廁所需改善樓地板面積 (m²) - 15 * 14,000 + 45 萬。第 2 間廁所起廁所需改善樓地板面積 (m²) - 15 * 14,000 + 35 萬。
- (3) 各間廁所計算出之核定經費為本計畫案向本署申請核定總經費 (含縣市自籌)。
- (4) 請依總核定經費計算規劃設計費(不含監造費)，可參考公共工程委員會之建築物工程技術服務建造費用百分比上限參考表。
- (5) 整修標的為一棟一側。(※)

2. 第2順位整修廁所 - 平面圖 (請繪製每層樓的廁所平面圖, 標示 a. 長寬尺寸、b. 大小便器位置、c. 入口處位置、d. 洗手臺位置、e. 窗戶位置)



舊女樓 2F合廁 $((7.4+1) \cdot 5.3 = 44.52 \text{ m}^2)$

3. 第 2 順位整修廁所 - 現況照片描述及廁所整修改造構想說明

需改善項目 / 可複選	1. 安全機能狀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1 廁所地坪面有高低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5 如廁設備損壞
		<input type="checkbox"/> 1.2 未設安全扶手	<input type="checkbox"/> 1.6 未設緊急求助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3 地板材質不佳	<input type="checkbox"/> 1.7 未設安全監控系統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4 磁磚剝落破損	<input type="checkbox"/> 1.8 其他：
	2. 廁所衛生狀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1 管線阻塞或漏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4 採光及照明不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2 地板排水不良	<input type="checkbox"/> 2.5 蚊蟲孳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3 通風不佳	<input type="checkbox"/> 2.6 其他：
	3. 使用者需求及平權	<input type="checkbox"/> 3.1 男女共廁問題	<input type="checkbox"/> 3.5 出入通道隱私疑慮
		<input type="checkbox"/> 3.2 便器比例不均	<input type="checkbox"/> 3.6 一條溝式小便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3 廁間內空間不足	<input type="checkbox"/> 3.7 缺乏無障礙廁所
		<input type="checkbox"/> 3.4 廁門方向錯誤	<input type="checkbox"/> 3.8 其他：
	4. 材質耐久性及維護	<input type="checkbox"/> 4.1 設施耐久性不佳	<input type="checkbox"/> 4.4 照明迴路設計不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4.2 無省水設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4.5 清潔與維護困難
		<input type="checkbox"/> 4.3 使用舊式 T8 燈具	<input type="checkbox"/> 4.6 其他：
	5. 其他嚴重狀況		

4. 第 2 順位整修廁所 - 現況照片描述及廁所整修改造構想說明

1. 若表格或欄位不足請自行增加
2. 請將 C 表中所列問題依序以照片或文字呈現

<p>現況說明 每一問題以一張照片說明</p>	<p>廁所整修構想說明 可以文字、繪圖、照片等方式示意</p>
<p>改善項目：廁所地坪面高低差</p>	
	
<p>說明：1.1 廁所地坪面有高低差</p>	<p>說明：地板齊一水平，集中排水管道，兼顧無障礙校園空間及師生安全。</p>
<p>改善項目：地板材質不佳</p>	
	
<p>說明：地板材質不佳</p>	<p>說明：鋪設防滑係數高地板，搭配主題特色選取適合材質與顏色之地板</p>

現況說明
每一問題以一張照片說明

廁所整修構想說明
可以文字、繪圖、照片等方式示意

改善項目：磁磚剝落破損



說明：磁磚剝落損壞

說明：更新有秩序清爽舒適含馬賽克磁磚

改善項目：如廁設備損壞



說明：如廁設備損壞

說明：開關鎖與隔間門一體成型，美觀有大方

改善項目：管線阻塞或漏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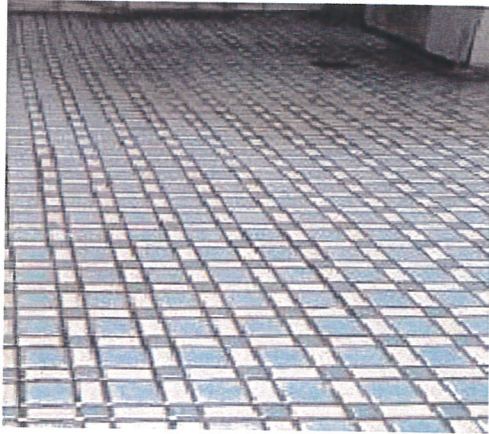
說明：2.1 管線阻塞或漏水

說明：排水系統及排水線重新設計，節省水洗也易清潔

現況說明
每一問題以一張照片說明

廁所整修構想說明
可以文字、繪圖、照片等方式示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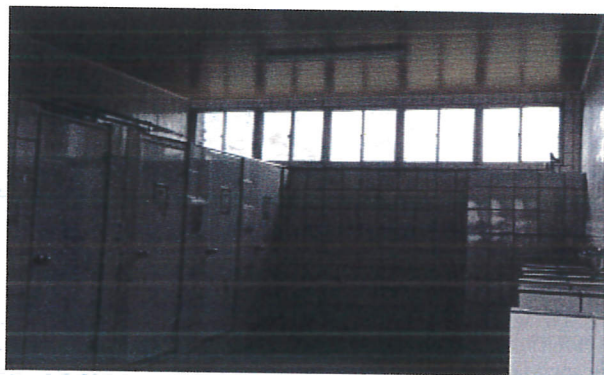
改善項目：地板排水不良



說明：地板排水不良

說明：排水系統及排水線重新設計，節省水洗也易清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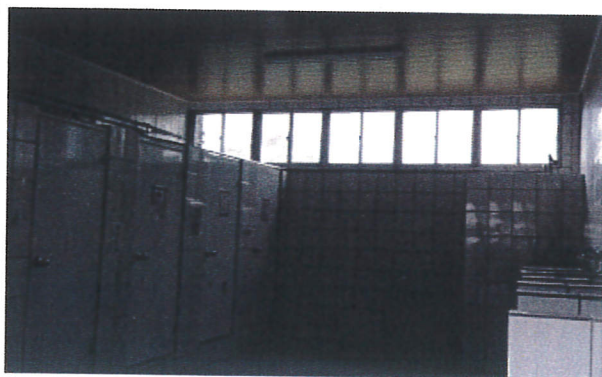
改善項目：通風不佳



說明：通風不佳

說明：配合原窗戶及入口處對面打通設計，解決通風之問題，讓整體感覺更舒適

改善項目：採光及照明不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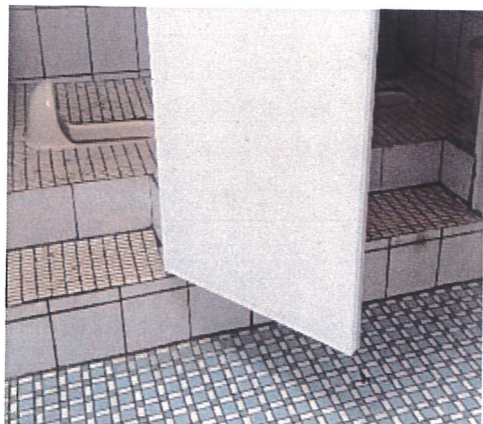
說明：採光及照明不足

說明：配合原窗戶及入口處對面打通設計，增加透光率，解決採光不足之問題

現況說明
每一問題以一張照片說明

廁所整修構想說明
可以文字、繪圖、照片等方式示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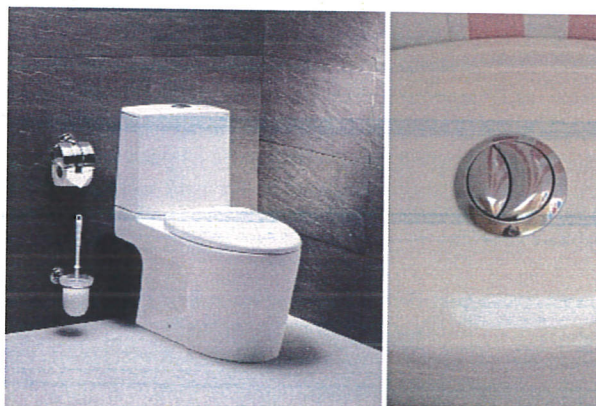
改善項目：廁間內空間不足



說明：廁間內空間不足

說明：拆除水泥牆，以隔板換取空間，讓校園公共廁所空間寬廣，更適宜多數人使用

改善項目：無省水設計



說明：無省水設計

說明：保留一定比例之坐式馬桶，更換成二段式省水馬桶。

改善項目：清潔與維護困難



說明：磁磚溝縫容易藏汙，清潔維護不易

說明：鋪設防滑係數高地板，搭配主題特色選取適合材質與顏色之地板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捐)
助計畫項目經費表(非民間團體)

申請表
核定表

申請單位：明廉國小 計畫名稱：109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公立國民中小學老舊廁所整修工程整修計畫								
計畫期程：自核定日起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核定應結報日期：110年2月28日前)								
計畫經費總額：2956000元，向國教署申請補助金額： <u>2,512,600 (85%)</u> 元，自籌款： <u>443,400 (15%)</u> 元								
擬向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請註明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助經費之項目及金額) 國教署： 元，補助項目及金額： XXXX部：.....元，補助項目及金額：								
經費項目	計畫經費明細				國教署核定情形 (申請單位請勿填寫)		說明	
	單價(元)	數量	總價(元)	說明	計畫金額 (元)	補助金額 (元)		
一、直接工程項目								
一、 直接 工程 費	假設工程		1式	147,830				
	泥作工程		1式	746,428				
	油漆磁磚		1式	61,314				
	隔間工程		1式	447,857				
	門窗工程		1式	87,972				
	天花板工程		1式	42,653				
	水電工程		1式	138,622				
	衛生設備		1式	479,846				
	管線工程		1式	143,954				
	其他		1式	81,429				
	管理利潤		1式	143,954				
A項小計				2,521,859				
A項合計				2,521,859				
二、間接工程項目								

經費項目	計畫經費明細				國教署核定情形 (申請單位請勿填寫)		說明	
	單價(元)	數量	總價(元)	說明	計畫金額 (元)	補助金額 (元)		
二、 間接 工程 費	B保險費	1式	7,566	A*0.3%				
	C營業稅	1式	126,472	(A+B)*5%				
	D項小計		134,038	B+C				
(A+D)合計			2,655,897	發包金額				

三. 學校及縣市府自辦項目

三、 學校 和縣 市府 自辦 費	設計監造費	1式	216,881	A*8.6%				
	工程管理費 (含空汙費)	1式	83,222	A*3.3%				
	小計	1式	300,103					

(一+二+三)合計

總金額

2,956,000

承辦 單位	主(會)計 單位	機關學校首長 或團體負責人	國教署 承辦人	國教署 單位主管
----------	-------------	------------------	------------	-------------

補(捐)助方式：

- 全額補(捐)助
部分補(捐)助
 指定項目補(捐)助 是 否
 【補(捐)助比率 %】

地方政府經費辦理方式：

- 納入預算
代收代付
非屬地方政府

餘款繳回方式：

- 繳回
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辦理，未執行項目經費應按補助比率繳回。
執行率未達 %，計畫餘款仍應按補助比率繳回。
補助款賸餘數逾 元，仍應繳回。
不繳回

備註

- 一、本表適用政府機關(構)、公私立學校、特種基金及行政法人。
- 二、各計畫執行單位應事先擬訂經費支用項目，並於本表說明欄詳實敘明。
- 三、各執行單位經費動支應依中央政府各項經費支用規定、本署各計畫補(捐)助要點及本要點經費編列基準表規定辦理。
- 四、上述中央政府經費支用規定，得逕於「行政院主計總處網站-友善經費報支專區-內審規定」查詢參考。
- 五、非指定項目補(捐)助，說明欄位新增支用項目，得由執行單位循內部行政程序自行辦理。
- 六、同一計畫向本署及其他機關申請補(捐)助時，應於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內，詳列向本署及其他機關

經費項目	計畫經費明細				國教署核定情形 (申請單位請勿填寫)		說明
	單價(元)	數量	總價(元)	說明	計畫金額 (元)	補助金額 (元)	
<p>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本署應撤銷該補(捐)助案件，並收回已撥付款項。</p> <p>七、補(捐)助計畫除依本要點第4點規定之情形外，以不補(捐)助人事費、加班費、內部場地使用費及行政管理費為原則。</p> <p>八、申請補(捐)助經費，其計畫執行涉及須依「政府機關政策文宣規劃執行注意事項」、預算法第62條之1及其執行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者，應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且揭示贊助機關(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名稱，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p>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捐)
助計畫項目經費表(非民間團體)

申請表
核定表

申請單位：明廉國小 計畫名稱：109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公立國民中小學老舊廁所整修工程整修計畫								
計畫期限：自核定日起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核定應結報日期：110年2月28日前)								
計畫經費總額：870000元，向國教署申請補助金額： <u>739,500(85%)</u> 元，自籌款： <u>130,500(15%)</u> 元								
擬向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請註明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助經費之項目及金額)								
國教署：_____元，補助項目及金額： XXXX部：.....元，補助項目及金額：								
經費項目	計畫經費明細				國教署核定情形 (申請單位請勿填寫)		說明	
	單價(元)	數量	總價(元)	說明	計畫金額 (元)	補助金額 (元)		
一、直接工程項目								
一、直接工程費	假設工程		1式	43,509				
	泥作工程		1式	219,686				
	油漆磁磚		1式	18,046				
	隔間工程		1式	131,811				
	門窗工程		1式	25,892				
	天花板工程		1式	12,553				
	水電工程		1式	40,799				
	衛生設備		1式	141,227				
	管線工程		1式	42,368				
	其他		1式	23,965				
	管理利潤		1式	42,368				
	A項小計			742,224				
A項合計				742,224				
二、間接工程項目								

經費項目		計畫經費明細				國教署核定情形 (申請單位請勿填寫)		說明	
		單價(元)	數量	總價(元)	說明	計畫金額 (元)	補助金額 (元)		
二、 間接 工程 費	B保險費		1式	2,227	A*0.3%				
	C營業稅		1式	37,223	(A+B)*5%				
	D項小計			39,450	B+C				
(A+D)合計				781,674	發包金額				
三. 學校及縣市府自辦項目									
三、 學校 和縣 市府 自辦 費	設計監造費		1式	63,832	A*8.6%				
	工程管理費 (含空汙費)		1式	24,494	A*3.3%				
	小計		1式	88,326					
(一+二+三)合計									
總金額				870,000					
承辦 單位	主(會)計 單位		機關學校首長 或團體負責人			國教署 承辦人		國教署 單位主管	
補(捐)助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全額補(捐)助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補(捐)助 指定項目補(捐)助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補(捐)助比率 %】 地方政府經費辦理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納入預算 <input type="checkbox"/> 代收代付 <input type="checkbox"/> 非屬地方政府					餘款繳回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繳回 <input type="checkbox"/> 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辦理，未執行項目經費應按補助比率繳回。 <input type="checkbox"/> 執行率未達 %，計畫餘款仍應按補助比率繳回。 <input type="checkbox"/> 補助款賸餘數逾 元，仍應繳回。 <input type="checkbox"/> 不繳回				
備註 一、本表適用政府機關(構)、公私立學校、特種基金及行政法人。 二、各計畫執行單位應事先擬訂經費支用項目，並於本表說明欄詳實敘明。 三、各執行單位經費動支應依中央政府各項經費支用規定、本署各計畫補(捐)助要點及本要點經費編列基準表規定辦理。 四、上述中央政府經費支用規定，得逕於「行政院主計總處網站-友善經費報支專區-內審規定」查詢參考。 五、非指定項目補(捐)助，說明欄位新增支用項目，得由執行單位循內部行政程序自行辦理。 六、同一計畫向本署及其他機關申請補(捐)助時，應於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內，詳列向本署及其他機關									

經費項目	計畫經費明細				國教署核定情形 (申請單位請勿填寫)		說明
	單價(元)	數量	總價(元)	說明	計畫金額 (元)	補助金額 (元)	
<p>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本署應撤銷該補(捐)助案件，並收回已撥付款項。</p> <p>七、補(捐)助計畫除依本要點第4點規定之情形外，以不補(捐)助人事費、加班費、內部場地使用費及行政管理費為原則。</p> <p>八、申請補(捐)助經費，其計畫執行涉及須依「政府機關政策文宣規劃執行注意事項」、預算法第62條之1及其執行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者，應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且揭示贊助機關(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名稱，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p>							